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65AA-02R1

生效日期:1996年5月23日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基础部分的申请及颁发程序

航空器适航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65AA-02R1

生效日期:1996年5月23日

编制部门:MM

批准人: 吴湘如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基础部分的申请及颁发程序

1. 总则

1.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的申请及颁发程序。

1.2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发布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65AA-R1)制定。

1.3 撤消

自1996年5月23日起,1992年3月26日生效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的申请及颁发程序(AP-65-02)》撤消。

1.4 相关文件

(1)维修人员执照培训、考试委任单位代表的委任和管理程序
(AP—183—04R1)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处(以下简称适航处)、维修人员执照培训、考试委任单位代表(以下简称执照考试委任单位)和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及维修人员。

1.6 授权

1.6.1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以下简称适航司)授权适航处主管本地区“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以下简称执照)基础部分的受理、颁发及管理工作。

1.6.2 适航司授权适航检查员和/或执照主考委任代表负责执照基础部分的考试和考试成绩单的签署工作。

1.7 专业划分和英文代码

1.7.1 航空器机体—A

1.7.2 动力装置—P

1.7.3 航空电器—E

1.7.4 航空仪表—I

1.7.5 航空无线电—R

1.7.6 航空电子—AV

2. 培训

2.1 执照基础部分的培训应按适航司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培训大纲》(以下简称培训大纲)的要求进行。

2.2 执照基础部分的培训形式包括以下几种：